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88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3206061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32060613B_doc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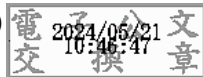
A21000000I_1132060613B_doc5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32060613B_doc5_Attach3.pdf)

主旨：「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以衛部口字第113206061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陳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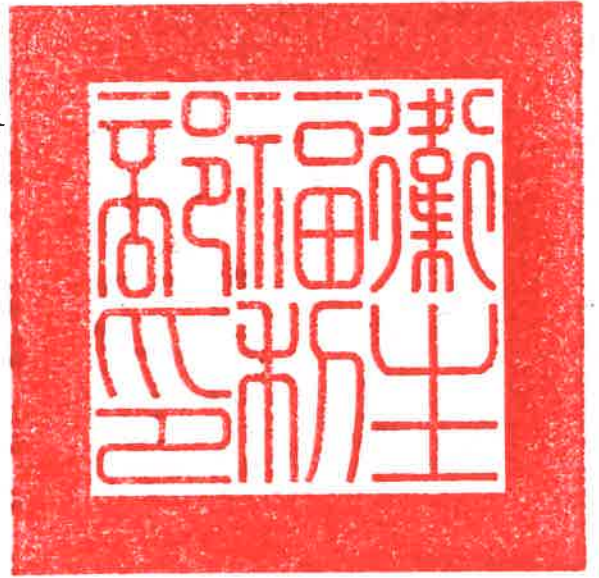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聯盟牙醫診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32060613號
附件：「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1份



修正「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部長 邱泰源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訓練機構(訓練醫院或訓練診所)	
一、醫療業務	訓練機構至少應能提供足夠上述病例要求之各種不同類型之病例，足夠訓練專科醫師之臨床能力。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p>具有下列專屬兒童牙科治療區，及必備之兒童牙科設備：</p> <p>一、專屬兒童牙科治療區</p> <p>二、專屬兒童牙科治療椅：兒童牙科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p> <p>三、兒童牙科臨床治療設備</p> <p>(一) X光設備：Periapical、Pano、Ceph 至少各一台，合格的X光室。</p> <p>(二) 技工室。</p> <p>(三) 保護約束板 (Papoose board, Pedi wrap 等)：數量足夠。</p> <p>(四) 張口器：數量足夠。</p> <p>(五) 消毒設備：高壓滅菌鍋數量足夠。</p> <p>四、隔離室：隔離室至少一間。</p> <p>五、全身麻醉牙科設備 (請列舉項目及數量)</p> <p>(一) 移動式牙科治療機組：至少一台。</p> <p>(二) 移動式X光機：至少一台。</p> <p>(三) 牙科器械櫃：至少一台。</p> <p>(四) 高速抽吸機：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五) 氧氣：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六) 監控設備：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七) 急救設備：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八) 笑氣／氧氣供應機：達到需求。</p> <p>(九) 排氣系統 (Scavenging system)：達到需求。</p> <p>(十) 血氧計 (Oximeter)：至少一台。</p> <p>(十一) 其他：急救設備。</p> <p>六、牙科討論室：有。</p> <p>七、兒童牙科及相關書刊：</p>	

項目	標準	備註
	<p>(一) 兒童牙科專業期刊至少二種。</p> <p>(二) 兒童牙科藏書數量足夠。</p>	
三、人員	<p>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兒童牙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p> <p>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p>	
四、品質管制、品質評估指定項目	<p>具有病患安全及醫療品質相關作業：</p> <p>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詳向病患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應備有告知同意書，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紀錄、說明內容應包括：目的、過程、風險、限制、繳費方式、治療後注意事項。</p> <p>二、依病人請求，依法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等資料：依醫療法，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之步驟、依規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兒童牙科檢查之相關資料）。</p> <p>三、訂定兒童牙科病患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p> <p>(一) 明文規定確保兒童牙科病患安全之負責人的任務、責任及權限。</p> <p>(二) 設置兒童牙科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p> <p>(三) 明文訂定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p> <p>(四) 設置醫療錯誤及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p> <p>四、完整病歷記載：</p> <p>(一) 病人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性別、年齡（身高、體重）</p> <p>(二) 醫療病歷：目前進行的任何治療、目前服藥情形、列舉曾有過的疾病、住院紀錄、過敏反應之病史、藥物反應之病史、發育及行為問題之病史。</p> <p>(三) 牙科病歷：過去之牙科治療、過去牙科及醫療診治之行為反應、主訴、口腔衛生情況、口腔習慣（Oral habits）、牙痛、夜間磨牙或顳顎關節疼痛之病史、牙齒創傷、您認為您的小朋友</p>	

項目	標準	備註
	<p>友能合作接受治療嗎？</p> <p>(四) 目前健康狀況：應於每半年回診時，檢討前次病歷以來之任何醫療，任何健康或服藥狀況之改變。</p> <p>(五) 硬組織 (Hard tissues) 及軟組織 (Soft tissues) 之初診紀錄：顫顎關節之評估、咬合及口腔顏面發育、病態及異常 (Pathosis/Anomalies) (口內及口外)、目前存在之牙齒、缺牙及多生牙、齲齒 (含初期病灶)、現存之修復體 (Restoration)、口腔習慣、口腔衛生 (Plaque index)。</p> <p>(六) 治療計畫：需治療之牙齒、預期之牙髓治療，準備使用之修復材料、行為控制、手術過程、預防性治療、矯正治療、牙周疾病治療、轉介給其他醫師之時機 (可能之替代治療計畫)。</p> <p>(七) 病程紀錄 (Progress notes)：治療日期、治療之牙齒、治療過程、修復材料包括基底材 (base)，牙髓給藥 (Pulp medication)、醫療照顧、治療之併發症及預後、X光片之照射、局部麻醉藥之型式及濃度、劑量 (mg) 或體積 (ml)、其他藥物之投予、病人之行為、行為控制技巧 (如：Physical restraint)、預防性治療及指示、牙周疾病治療、飲食建議、處方、父母諮商、轉介其他專科醫師會診、急診處置、取消或缺席。</p> <p>(八) 特別記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傷 (Trauma) 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述創傷發生之過程、時間及地點。 (2) 詳述口內及口外之臨床所見。 (3) X光檢查所見。 (4) 預後及照護指示。 (5) 所需之追蹤治療。 (6) 將來預期所需之後續治療。 2. 矯正治療紀錄 	

項目	標準	備註
	<p>五、完善感染控制措施：制定感染控制手冊並定期修訂、充足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液體）接觸時，工作人員須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依規定處置、有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理流程。</p> <p>六、放射線作業品質：</p> <p>（一）放射線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p> <p>（二）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及紀錄。</p> <p>（三）放射線影像判別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p> <p>（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且有紀錄。</p> <p>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兒童牙科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院之相關演習與訓練、兒童牙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危機之原因與預防之道，並有紀錄。</p>	
貳、教學師資		
一、科主任 ／訓練 負責人	經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歷者。	
二、專任指導醫師	經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排班門診(約診)表或其他資料顯示，每週至少十二小時以上。 2. 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有紀錄。 3. 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三、兼任指導醫師	經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	1. 需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門診或教學至少四小時以上。 2. 依衛生局報備支援為準。
四、教學員額	一、每一名專任專科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每二名兼任專科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二、兼任指導醫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的二倍。 三、每年受訓醫師名額需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遞補。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二、教學設備	符合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標準之醫院或診所。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二、教學活動	須符合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 一、兒童牙科病例討論會、跨科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 二、兒童牙科文獻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 三、兒童牙科專題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 四、受訓醫師參加本兒童牙科醫學會之學術活動：至少每年一次。	1. 請於附表列出過去一年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人，會議紀錄請保留於評鑑時備查。 2. 請於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請註明。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訓練機構條件：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訓練機構（訓練醫院或訓練診所）。</p>	<p>壹、訓練機構條件：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訓練機構（訓練醫院或訓練診所）。</p>	未修正
<p>一、醫療業務：訓練機構至少應能提供足夠上述病例要求之各種不同類型之病例，足夠訓練專科醫師之臨床能力。</p>	<p>一、醫療業務：訓練機構至少應能提供足夠上述病例要求之各種不同類型之病例，足夠訓練專科醫師之臨床能力。</p>	未修正
<p>二、醫療設施及設備/標準：具有下列專屬兒童牙科治療區，及必備之兒童牙科設備：</p> <p>一、專屬兒童牙科治療區</p> <p>二、專屬兒童牙科治療椅：兒童牙科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p> <p>三、兒童牙科臨床治療設備</p> <p>(一) X光設備： Periapical、Pano、Ceph 至少各一台，合格的X光室。</p> <p>(二) 技工室。</p> <p>(三) 保護約束板 (Papoose board, Pedi wrap 等)：數量足夠。</p> <p>(四) 張口器：數量足夠。</p> <p>(五) 消毒設備：高壓滅菌鍋數量足夠。</p> <p>四、隔離室：隔離室至少一間。</p> <p>五、全身麻醉牙科設備（請列舉項目及數量）</p> <p>(一) 移動式牙科治療機組：至少一台。</p> <p>(二) 移動式 X光機：至少一</p>	<p>二、醫療設施及設備/標準：具有下列專屬兒童牙科治療區，及必備之兒童牙科設備：</p> <p>一、專屬兒童牙科治療區</p> <p>二、專屬兒童牙科治療椅：兒童牙科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p> <p>三、兒童牙科臨床治療設備</p> <p>(一) X光設備： Periapical、Pano、Ceph 至少各一台，合格的X光室。</p> <p>(二) 技工室。</p> <p>(三) 保護約束板 (Papoose board, Pedi wrap 等)：數量足夠。</p> <p>(四) 張口器：數量足夠。</p> <p>(五) 消毒設備：高壓滅菌鍋數量足夠。</p> <p>四、隔離室：隔離室至少一間。</p> <p>五、全身麻醉牙科設備（請列舉項目及數量）</p> <p>(一) 移動式牙科治療機組：至少一台。</p>	未修正

<p>台。</p> <p>(三)牙科器械櫃：至少一台。</p> <p>(四)高速抽吸機：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五)氧氣：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六)監控設備：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七)急救設備：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八)笑氣／氧氣供應機：達到需求。</p> <p>(九)排氣系統 (Scavenging system)：達到需求。</p> <p>(十)血氧計 (Oximeter)：至少一台。</p> <p>(十一)其他：急救設備。</p> <p>六、牙科討論室：有。</p> <p>七、兒童牙科及相關書刊：</p> <p>(一)兒童牙科專業期刊至少二種。</p> <p>(二)兒童牙科藏書數量足夠。</p>	<p>(二)移動式 X 光機：至少一台。</p> <p>(三)牙科器械櫃：至少一台。</p> <p>(四)高速抽吸機：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五)氧氣：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六)監控設備：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七)急救設備：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八)笑氣／氧氣供應機：達到需求。</p> <p>(九)排氣系統 (Scavenging system)：達到需求。</p> <p>(十)血氧計 (Oximeter)：至少一台。</p> <p>(十一)其他：急救設備。</p> <p>六、牙科討論室：有。</p> <p>七、兒童牙科及相關書刊：</p> <p>(一)兒童牙科專業期刊至少二種。</p> <p>(二)兒童牙科藏書數量足夠。</p>	
<p>三、人員/標準</p> <p>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兒童牙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p> <p>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p>	<p>三、人員/標準</p> <p>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兒童牙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u>(落日條款：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一般機構得聘專任一名及兼任二名以上指導醫師。本</u></p>	<p>訓練機構得聘專任一名及兼任二名以上指導醫師之落日條款已逾期限(112年12月31日止)，爰予</p>

	<p><u>部認定之偏鄉地區訓練機構得聘專任一名以上指導醫師。)</u></p> <p>二、<u>有專任護理師(護士)至少一名。醫師(未滿五年期間則為一名專任、二名兼任指導醫師)。</u></p>	<p>以刪除。</p>
<p>四、品質管制、品質評估具指定項目/標準： 具有病患安全及醫療品質相關作業：</p> <p>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u>應</u>詳向病患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u>應</u>備有告知同意書，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紀錄、說明內容<u>應</u>包括：目的、過程、風險、限制、繳費方式、治療後注意事項。</p> <p>二、依病人請求，依法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等資料：依醫療法，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之步驟、依規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兒童牙科檢查之相關資料）。</p> <p>三、訂定兒童牙科病患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 （一）明文規定確保兒童牙科病患安全之負責人的任務、責任及權限。</p>	<p>四、品質管制、品質評估具指定項目/標準： 具有病患安全及醫療品質相關作業：</p> <p>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需詳向病患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u>需</u>備有告知同意書，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紀錄、說明內容<u>須</u>包括：目的、過程、風險、限制、繳費方式、治療後注意事項……等。</p> <p>二、依病人請求，依法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等資料：依醫療法，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之步驟、依規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兒童牙科檢查之相關資料）。</p> <p>三、訂定兒童牙科病患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 （一）明文規定確保兒童牙科病患安全之</p>	<p>酌修文字。</p>

(二)設置兒童牙科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三)明文訂定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

(四)設置醫療錯誤及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四、完整病歷記載：

(一)病人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性別、年齡(身高、體重)

(二)醫療病歷：目前進行的任何治療、目前服藥情形、列舉曾有過的疾病、住院紀錄、過敏反應之病史、藥物反應之病史、發育及行為問題之病史。

(三)牙科病歷：過去之牙科治療、過去牙科及醫療診治之行為反應、主訴、口腔衛生情況、口腔習慣(Oral habits)、牙痛、夜間磨牙或顳顎關節疼痛之病史、牙齒創傷、您認為您的小朋友能合作接受治療嗎？

(四)目前健康狀況：應於每半年回診時，檢討前次病歷以來之任何醫療，任何健康或服藥狀況之改變。

負責人的任務、責任及權限。

(二)設置兒童牙科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三)明文訂定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

(四)設置醫療錯誤及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四、完整病歷記載：

(一)病人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性別、年齡(身高、體重)

(二)醫療病歷：目前進行的任何治療、目前服藥情形、列舉曾有過的疾病、住院紀錄、過敏反應之病史、藥物反應之病史、發育及行為問題之病史。

(三)牙科病歷：過去之牙科治療、過去牙科及醫療診治之行為反應、主訴、口腔衛生情況、口腔習慣(Oral habits)、牙痛、夜間磨牙或顳顎關節疼痛之病史、牙齒創傷、您認為您的小朋友能合作接受治療嗎？

(五)硬組織 (Hard tissues) 及軟組織 (Soft tissues) 之初診紀錄：顛顎關節之評估、咬合及口腔顏面發育、病態及異常

(Pathosis/Anomalies) (口內及口外)、目前存在之牙齒、缺牙及多生牙、齶齒 (含初期病灶)、現存之修復體 (Restoration)、口腔習慣、口腔衛生 (Plaque index)。

(六)治療計畫：需治療之牙齒、預期之牙髓治療，準備使用之修復材料、行為控制、手術過程、預防性治療、矯正治療、牙周疾病治療、轉介給其他醫師之時機 (可能之替代治療計畫)。

(七)病程紀錄 (Progress notes)：治療日期、治療之牙齒、治療過程、修復材料包括基底材 (base)，牙髓給藥 (Pulp medication)、醫療照顧、治療之併發症及預後、X光片之照射、局部麻醉藥之型式及濃度、劑量

(四)目前健康狀況：應於每半年回診時，檢討前次病歷以來之任何醫療，任何健康或服藥狀況之改變。

(五)硬組織 (Hard tissues) 及軟組織 (Soft tissues) 之初診紀錄：顛顎關節之評估、咬合及口腔顏面發育、病態及異常

(Pathosis/Anomalies) (口內及口外)、目前存在之牙齒、缺牙及多生牙、齶齒 (含初期病灶)、現存之修復體 (Restoration)、口腔習慣、口腔衛生 (Plaque index)。

(六)治療計畫：需治療之牙齒、預期之牙髓治療，準備使用之修復材料、行為控制、手術過程、預防性治療、矯正治療、牙周疾病治療、轉介給其他醫師之時機 (可能之替代治療計畫)。

(七)病程紀錄 (Progress

(mg) 或體積 (ml)、其他藥物之投予、病人之行為、行為控制技巧 (如：Physical restraint)、預防性治療及指示、牙周疾病治療、飲食建議、處方、父母諮商、轉介其他專科醫師會診、急診處置、取消或缺席。

(八)特別記載事項：

1. 創傷 (Trauma) 紀錄

(1)詳述創傷發生之過程、時間及地點。

(2)詳述口內及口外之臨床所見。

(3)X光檢查所見。

(4)預後及照護指示。

(5)所需之追蹤治療。

(6)將來預期所需之後續治療。

2. 矯正治療紀錄

五、完善感染控制措施：制定感染控制手冊並定期修訂、充足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 (液體) 接觸時，工作人員須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依規定

notes)：治療日期、治療之牙齒、治療過程、修復材料包括基底材 (base)、牙髓給藥 (Pulp medication)、醫療照顧、治療之併發症及預後、X光片之照射、局部麻醉藥之型式及濃度、劑量 (mg) 或體積 (ml)、其他藥物之投予、病人之行為、行為控制技巧 (如：Physical restraint)、預防性治療及指示、牙周疾病治療、飲食建議、處方、父母諮商、轉介其他專科醫師會診、急診處置、取消或缺席。

(八)特別記載事項：

1. 創傷 (Trauma) 紀錄

(1)詳述創傷發生之過程、時間及地點。

(2)詳述口內及口外之臨床所見。

(3)X光檢查所見。

(4)預後及照護指示。

(5)所需之追蹤治療。

(6)將來預期所需之後續治療。

處置、有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理流程。

六、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及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別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且有紀錄。

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兒童牙科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院之相關演習與訓練、兒童牙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危機之原因與預防之道，並有紀錄。

2. 矯正治療紀錄

五、完善感染控制措施：

制定感染控制手冊並定期修訂、充足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液體）接觸時，工作人員須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依規定處置、有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理流程。

六、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及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別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且有紀錄。

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兒童牙科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院之相關演習與訓練、兒童牙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危機之原因與預防之道，並有紀

	錄。	
<p>貳、教學師資</p> <p>一、科主任／訓練負責人／標準： <u>經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u>二年以上資歷者。</p> <p>二、專任指導醫師／標準： <u>經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u>。</p> <p>專任指導醫師／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排班門診(約診)表或其他資料顯示，每週至少十二小時以上。 2. 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有紀錄。 3. 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p>三、兼任指導醫師／標準： <u>經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u>。</p> <p>兼任指導醫師／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門診或教學至少四小時以上。 2. 依衛生局報備支援為準。 <p>四、教學員額／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每一</u>名專任專科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每二名兼任專科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二、<u>兼任</u>指導醫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的二倍。 三、<u>每年</u>受訓醫師名額需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遞補。 	<p>貳、教學師資</p> <p>一、科主任／訓練負責人／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兒童牙科專科醫師</u>三年以上資歷者。 二、<u>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專科醫師</u>滿<u>三年</u>以上資歷者。 <p>二、專任指導醫師／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兒童牙科專科醫師</u>二年以上資歷者。 二、<u>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專科醫師</u>滿<u>二年</u>以上資歷者。 <p>專任指導醫師／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排班門診表證明，每週至少看診六次以上。 2. 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有紀錄。 3. 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p>三、兼任指導醫師／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兒童牙科專科醫師</u>資歷者。 二、<u>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專科醫師</u>資歷者。 <p>兼任指導醫師／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至少看診二次以上。 2. 依衛生局報備支援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牙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至通過部定專科醫師甄審並領到專科醫師證書，需一年以上，爰修正師資資格條件；另門診次數下修並以時數為單位。 2. 教學員額，將原有收訓人數原則整併增列項次四。

	<p>每一名專任專科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每二名兼任專科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p> <p>兼任指導醫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的二倍。</p> <p>每年受訓醫師名額需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遞補。</p>	
<p>參、教學設備：符合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標準之醫院或診所。</p> <p>一、教學場所</p> <p>二、教學設備</p>	<p>參、教學設備：符合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標準之醫院或診所。</p> <p>一、教學場所</p> <p>二、教學設備</p>	未修正
<p>肆、教學內容</p> <p>一、教學課程/標準：須符合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p> <p>二、教學活動/標準：</p> <p>一、兒童牙科病例討論會、跨科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p> <p>二、兒童牙科文獻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p> <p>三、兒童牙科專題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p> <p>四、受訓醫師參加本兒童牙科醫學會之學術活動：至少每年一次。</p> <p>教學內容/備註：</p> <p>1. 請於附表列出過去一年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人，會議紀錄請保留於評鑑時備查。</p> <p>2. 請於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請註明。</p>	<p>肆、教學內容</p> <p>一、教學課程/標準：須符合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p> <p>二、教學活動/標準：</p> <p>一、兒童牙科病例討論會、跨科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p> <p>二、兒童牙科文獻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p> <p>三、兒童牙科專題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p> <p>四、受訓醫師參加本兒童牙科醫學會之學術活動：至少每年一次。</p> <p>教學內容/備註：</p> <p>1. 請於附表列出過去一年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人，會議紀錄請保留於評鑑時備查。</p> <p>2. 請於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請註明。</p>	未修正